調　解　筆　錄

（廉）

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627號

聲請人　　張佑任

相對人　　鄭云晞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竹北小調字第627 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0法庭調解成立，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麗芬

書 記 官　涂庭姍

調解委員　張倩影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張佑任

相對人　鄭云晞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其給付方法為聲請人應於民國（下同）115 年9 月及10月依離婚協議書給付相對人各1 萬元之費用抵銷。

二、相對人願於115 年8 月31日前將保管之聲請人所有男戒1 枚（純金，重約2.5 錢，如卷第97頁照片右邊）歸還予聲請人。如逾期未歸還，相對人願賠償聲請人44,000元。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請人　張佑任

相對人　鄭云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書記官　涂庭姍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涂庭姍